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购买世星药化公司股权，上市公司与世星药化在产业链、市场开发、客户开拓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的基础，双方在技术研发、安全管理、精益数字化生产管理和渠道共享等方面有着合作共赢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强化产业链优势，开拓医药领域”的战略发展目标，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审议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收购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股权收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的事项。